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_____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28號22樓22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中所載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填寫。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若 閣下不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非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變更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通過郵遞方式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之用